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风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在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现场出席七名，董事赵国庆先生、独立董事杨校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分别委托董事长武钢先生、独立董事罗振邦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金风科技 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金风科技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杨校生先生、罗振邦先生、黄天祐先生向董事会提

交了《2018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报告详细内容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金风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报告详细内容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金风科技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金风科技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15,518,277.5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01,551,827.76 元，扣除已分配普通股股利人民币 711,240,660.00 元，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分派人民币 71,410,958.90 元，及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131,909,040.06 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2,319,220,123.16 元，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318,625,913.98 元。

同意拟以实施配股发行后的总股本 4,225,067,64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5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人民币 1,056,266,911.75 元。目前公司 H 股配股尚未完成发行，2018 年度派发股利金额以 H 股配股实际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本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校生先生、罗振邦先生、黄天祐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金风科技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金风科技 2018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金风科技 2018 年度报告》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年度报告详细内容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详见《金风科技 2018 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19-029）及《金风科技 2018 年度报告全文》（编号：2019-028）。

八、审议通过《金风科技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杨校生先生、罗振邦先生、黄天祐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评

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从设计和执行两方面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有效且执行良好。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真实、准确、客观。

该报告详细内容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金风科技 2018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详细内容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向各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749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审议本事项董事会之日内有效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债券等。实际授信额度、期限、用途、授信条件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具体授信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

- 1、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300 亿元；
- 2、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239 亿元；
-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110

亿元；

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20

亿元；

5、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40亿元；

6、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30

亿元；

7、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45亿元；

8、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75亿元；

9、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21亿元；

10、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50亿元；

11、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51

亿元；

12、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0亿元；

13、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40

亿元；

14、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45亿元；

15、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0亿元；

16、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5亿元；

17、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0亿元；

18、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20亿元；

- 19、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0亿元；
- 20、向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2亿元；
- 21、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5亿元；
- 22、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2亿元；
- 23、向澳大利亚国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40亿元；
- 24、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7亿元；
- 25、向澳大利亚联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5亿元；
- 26、向澳大利亚西太平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9亿元；
- 27、向花旗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7亿元；
- 28、向法国巴黎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9亿元；
- 29、向法国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6亿元；
- 30、向泰国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亿元；
- 31、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亿元；
- 32、向三井住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7亿元；
- 33、向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0亿元；
- 34、向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亿元；

35、向恒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2亿元；
36、向星展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1亿元；
37、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4亿元。

38、向德国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4亿元；

39、向桑坦德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21亿元；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公告》（编号：2019-033）。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编号：2019-03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 2019-03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编号: 2019-031)。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金风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人民币 783.5 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人民币 54 万元, 2018 年半年报审阅报酬 175 万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公司 2019 年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聘期一年。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金风科技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2019-034）。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细则详细内容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细则详细内容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